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人〔2017〕290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工作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7月14日印发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哈工大党宣〔2017〕9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哈工大人〔2016〕251号），现对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有关工作补充规定如下。

一、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首要标准。申请人应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教育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考核合格。

严格执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对于违反“红七条”者实行一票否决；严格执行《关于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哈工大党宣〔2015〕51号），各基层党组织加强对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情况审查。

二、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和教学为主型教师晋升教授、副教授职务，需满足学校对相应岗位年授课学时数和本科生年授课学时数的相关要求；45岁以下（含45岁）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按教授职务新引进的45岁以下（含45岁）青年教师须在首个聘期内达到该要求。

严格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本科课堂教学准入、认证及退出管理条例》（哈工大本〔2017〕207号），强化课堂教学准入制度。按教授、副教授职务新引进的教师，应在入职后一年内通过准入考核，首个聘期内达到学校对相应岗位年授课学时数和本科生年授课学时数的相关要求。

三、建立健全符合学科特点的分类评价标准体系。尊重学科特殊性和学科差异，各单位建立二级学科高水平学术刊物目录，分学科制定学术业绩申报条件，注重学术研究内涵、学术贡献与学术影响，大力推进标志性成果评价和同行评价。